

汕尾市财政局文件

汕财农〔2019〕18号

关于下达 2019 年度欠发达地区 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

各区财政局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度欠发达地区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18〕303 号）和市民政局《关于 2019 年度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分配情况的函》（汕民函〔2019〕93 号），现将 2019 年度欠发达地区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省级补助资金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表），科目列 2019 年“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”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项资金专项用于纳入补助范围的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补贴，请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和监督检查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二、本次下达的资金经济科目根据支出性质和实际用途列支，年终编报支出决算。

附件：2019 年度欠发达地区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省级财政补助资金下达情况表

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市民政局。

汕头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9 年 3 月 12 印发

附件:

2019 年度欠发达地区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

省级财政补助资金下达情况表

单位: 万元

区别	纳入省财政补助范围的村数(个)	二级项目名称	功能分类科目	金额
城区	59	村务监督委员会补贴资金	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	85.56
红海湾	22	村务监督委员会补贴资金	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	32.07
华侨区	3	村务监督委员会补贴资金	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	4.37
合计	84			122